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7)字第 24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3138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修訂，依相關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起開始實施。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第六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	受益人會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條		七條		
第三項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